

贵阳市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一、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1)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在消防工作中,必须坚持“防”“消”并举、“防”“消”并重的思想,将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2)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共同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任何一方都非常重要,不可偏废。(3)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二、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1)在总则中规定,任何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2)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③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⑤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3)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①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③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④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4)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5)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6)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7)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还规定,任何单位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三、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1)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2)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3)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4)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5)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四、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1)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2)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3)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规定的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1)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2)明确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时限和工作要求,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3)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关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七、关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1)明确了对消防产品的基本要求,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2)明确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度,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和使用。(3)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罚。《消防法》还规定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的产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制度。

八、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九、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消防法》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6 类行政处罚。(1)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2)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3)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